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1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24

(上接B123版)

截止报告期末,产品因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8,477,528.75元,其中:期初已计提 111,669,381.59元,本期因产品出售结转15,453,691.61元, 2015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31,351,838.75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因公司康佳(深圳)钛合金、切削磨料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产品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6]0006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30,933.49万元,与账面价值35,485.79万元相比,减值4,552.30万元,减值率12.83%;委托评估材料分公司资产组评估值为19,247.58万元,与账面价值24,128.19万元相比,减值4,880.61万元,减值率20.23%;委托研磨材料分公司资产组评估值为10,096.61万元,与账面价值11,080.15万元相比,减值983.54万元,减值率8.88%。公司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164,511.97元。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350,376,394.19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99%,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350,376,394.19元。
四、本期坏账核销情况
(一)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核销302,740.00元。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核销(预付工程款)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核销131,518.25元。

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350,376,394.19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99%,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350,376,394.19元。

六、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037.6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会计信息。

由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134,311.94元)的50%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资产减值风险的原则,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别公告: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3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度预计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概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5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福建南平闽宁铝硅矿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向关联人采购燃料、燃料油、产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16年度总金额

为15,440万元,201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830万元,201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649.45万元。

2.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本公司2015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铝条、铝锭、铝锭制品	3,000.00	2,289.11	2.44
关联交易类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铝锭	20.00	-	-
关联交易类型	福建南平闽宁铝硅矿开发有限公司	矿石	3,000.00	2,732.35	2.91
关联交易类型	小计		6,020.00	5,021.46	5.35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	5,000.00	4,876.34	81.39
关联交易类型	小计		5,000.00	4,876.34	81.39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4.00	73.83	100
关联交易类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铝制品	160.00	43.24	0.04
关联交易类型	宁夏星日电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丝	-	0.80	-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铝条合金	350.00	550.26	0.53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代理费	510.00	594.30	0.57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代理费	200.00	174.00	8.31
关联交易类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临水、代理费	50.00	30.45	1.45
关联交易类型	宁夏星日电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	-	0.27	0.01
关联交易类型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600.00	561.73	26.82
关联交易类型	小计		850.00	766.45	36.59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0.00	80.00	42.7
关联交易类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设备租赁	96.00	91.35	37.39
关联交易类型	小计		176.00	171.35	80.09
关联交易类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维修费	2,500.00	2,939.26	47.75
关联交易类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加工费	200.00	160.40	2.61
关联交易类型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0.00	28.71	0.47
关联交易类型	福建鑫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50.00	17.35	0.28
关联交易类型	小计		2,800.00	3,145.72	51.1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岔路路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合金产品、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钢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15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40403万元,净资产10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533万元,净利润-5932.27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东部分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气、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为天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电水气、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

5.2016年预计以上内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1,214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孙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铝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034万元,净资产15,8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066万元,净利润143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于2016年4月18日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集团”)和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黄金宝”)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由三方共同组建公司投资建设100x黄金精精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0x黄金精精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0x黄金精精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2)。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中平
住所:沅陵县官庄镇溪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黄金、金、银、铜的勘探、开采、冶炼;金、银、铜及铜制品、铜及铜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辰州矿业100%股权
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20%;长沙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建设资金约0.9亿元,流动资金约1.1亿元。

(4)建设周期:一期一年。

(5)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以北与东十一线以北区域内,项目净面积60亩。

4.合作方式
(1)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投资2亿元,其中辰州矿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14,000万元,出资比例70%;浙江黄金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